

配偶外遇，我可以怎麼提告？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婚姻及家庭 2019-01-18 03:59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5

2020-08-03 04:04

配偶外遇時，受害者可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「侵害配偶權」的賠償^[1]；至於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已於2020年經過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違憲^[2]，所以已經不可以再提告通姦罪追究通姦者的刑事責任。

詳細說明請參考法律百科文章以下文章：

- (一) 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[通姦、外遇受害者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？](#)》；
- (二) 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[通姦罪被宣告違憲後，如果另一半外遇該怎麼辦？](#)》；
- (三) 黃千芸（2019），《[告不成通姦可以主張配偶權受侵害求償嗎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84條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
民法第195條：「

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

」

[2] 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：「刑法第239條規定：『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』對憲法第22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不符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；於此範圍內，本院釋字第554號解釋應予變更。」

👉 [配偶權](#)，[婚姻](#)，[夫妻](#)，[通姦](#)，[慰撫金](#)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4 15:46:20

若配偶外遇，line訊息被刪了，但有配偶跟在FB message 提到外遇，配偶也承認有外遇，這樣

可以提告民事那小王/小三嗎？（目前不給小王/三資料，說都刪了，但還是覺得他們有連絡）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2021-05-05 01:45:08

如果有相關證據（不管是Line、Messenger，或者外遇照片），都可以用來提起侵害配偶權的

民事訴訟，如果配偶承認有外遇，也建議錄音當作證據，避免口說無憑。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9 13:54:03

若跟 小三/王 要提協議書，是否可如下撰寫？協議書立協議書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立協議書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事由：乙方跟 甲方老婆有婚外情，曾多次發生不倫的行為，曾多次在通訊軟體LINE談情說愛。乙方對於侵害甲方配偶權，造成甲方的傷害，願立此協議書，願以賠償新台幣_____萬元整，做以侵害甲方配偶權民事訴訟上的和解。今後乙方不會再與甲方老婆有任何的聯絡往來，如再有任何往來，將願意接受法律上的責任，並賠償新台幣200萬元整。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9 13:54:15

乙方願立即交付新台幣_____萬元整，其他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整，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前，將賠償金額交至甲方。否則屬於乙方違反此協議書，得接受賠償違約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。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，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。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立協議書人 甲方：（簽名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地址：乙方：（簽名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地址：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05-09 13:59:48

見證人是否可以自己的親弟弟？雙方都要有見證人嗎？或找律師當雙方見證人簽協議書是可以的嗎？因為也不想讓太多人知道。